附件2

尤溪县市场监管局农村食品专项抽检方案

本次全县农村食品专项任务20批次，采取实体经营抽样方式，重点对全县农村地区消费量大的重点品种和项目、重点场所和领域开展抽检，坚持问题导向原则，切实排查风险隐患。

一、重点品种和项目

20各批次应在粮食加工品、食用油、调味品等23个大类50个细类食品中抽取。对肉制品、饮料、饼干、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酒类等可能存在“傍名牌”情况的品种，重点抽取与知名品牌产品名称、包装外观相似的食品，检测农兽药残留、重金属、食品添加剂等227个项目。具体抽检监测品种、检验项目及相关要求见附件3《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农村食品专项抽检监测品种、项目表》（**监督抽检请参照表内抽检项目**）。

二、重点场所和领域

抽检以实体经营为主，流通环节抽样场所主要安排在二级批发市场、农贸市场、中小型超市、小食杂店等；餐饮环节抽样场所主要安排在小、微型餐馆、小吃店等；对食用油、酒类应主要安排在小作坊、油坊、酒坊抽取，非定量（或散装）与预包装样品批次数按照1:1比例分配。

三、其他工作要求

**（一）**要遵循省局食品安全监管现代化改革要求，统筹安排本行政区域抽检监测任务，严防重复抽检。现场抽样区域不得少于3个农村或乡镇，不得在县城城区抽样，抽样品种应突出本地特色食品产业和消费量大食品，但在每个被抽样单位抽样数量不超过3批次。**同时要求在完成抽样任务时，尽量抽取不同食品细类。**

**（二）**要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建立报送分类B，名称包含“2025年福建省（市/区/县）农村食品专项”字段，于2025年6月20日前完成不少于40%的抽检任务，11月20日前完成全部抽检任务。承检机构在检验过程中发现《食品抽检发现严重食品安全风险情形参考表》所列情形的，应当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建立食品抽检发现严重风险快速应对机制的通知》（市监食检发〔2023〕6号）要求限时报送。

**（三）**抽检监测发现不合格（问题）食品的，要及时开展核查处置，督促生产经营者按规定采取封存、下架、召回等风险控制措施，涉及其他地区的要及时通报协查。同时，县局将强化督促工作指导，统筹做好农村食品专项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工作，汇总核查处置工作进展，确保核查处置“五个到位”落到实处。